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

清溪镇关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清溪镇 全日制本科、初级职称人才引进 奖励资金发放情况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<清溪镇全日制本科、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20〕31号）文件规定，清溪镇全日制本科、初级职称人才引进奖励资金专项由镇级财政全额负担，2018年至2020年镇财政拨付预算400,000元，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21人次，发放补贴金额共246,000元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

2022年4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李文斯；联系电话：87302768）